

同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簡明月報

108 年 12 月份

➤ 本月報資訊將公告於以下網址：

<http://www.tatungforeverenergy.com/CompanyReport/Index>

制表日期:109 年 1 月 17 日

【發電業】

目錄

壹、簡明月報.....	1
一、營運綜合摘要分析報告.....	1
二、發電業之每月供電報告.....	2
表 1-1 裝置容量.....	2
表 1-2 發電量.....	3
表 1-3 發電設備運作情形.....	4
三、發電業之每月售電報告.....	5
表 2-1 售予公用售電業之售電量.....	5
四、收支實績比較表.....	6

* (項次四、資料涉及財務細節內容，我司列屬機密性資料，故不於官網公開)

壹、簡明月報

一、營運綜合摘要分析報告

1. 公司簡介：

同陽能源公司為大同集團旗下全資投資之電業公司，專營中大型電業案場。大同創立至今已屆 101 週年，憑藉著豐富的機電整合及重電專長，以穩健的經營方針伴隨著台灣的經濟成長，從台灣早期的基礎建設到現在的能源轉型，始終配合國策建設。

2. 業務狀況：

在首張電業執照取得後，將持續發展太陽能產業，除了電廠開發與財務投資人合作之外，完整的太陽能經營團隊，更可提供各類型電廠建置需求，期待與各界合作並進，為台灣能源產業開創新局，期許能達成政府提倡的「能源安全、綠色經濟、環境永續」目標。

3. 財務狀況：

詳收支實績比較表

4. 重大營運事件：

無事故。

二、發電業之每月供電報告

表 1-1 裝置容量
民國 108 年 12 月份

能源別	電廠/發電站名稱	機組別	實績值(瓩)	較上年同期增減(%)	備註
太陽能	華映龍潭廠屋頂型 太陽光電系統		2620.8	NA	
合計			2620.8	NA	

備註：

1. 能源別欄位，請依照「抽蓄水力、火力（須區分燃煤、燃油、燃氣）、核能、慣常水力（須區分自有、承攬）、風力、太陽能、廢棄物、沼氣、生質能、地熱、海洋能、其他」類別，進行填寫。
2. 機組別欄位，請依照電業管制機關所核發電業執照上之機組名稱填寫。
3. 若為水力電廠或小型電廠，請於備註註明，並免按機組別填報。惟若電廠包含不同能源別機組，則仍需以機組別填報。
4. 須包含試運轉期間之發電機組。
- *5. 案場於 107 年 12 月 27 日併聯，目前為併聯後第一年，故無去年資料值相比。

表 1-2 發電量

民國 108 年 12 月份

能源別	電廠/發電站 名稱	機組別	毛發電量		廠用電量		淨發電量		自用電量		備註
			實績值 (度)	較上年同期 增減(%)	實績值 (度)	較上年同期 增減(%)	實績值 (度)	較上年同期 增減(%)	實績值 (度)	較上年同期 增減(%)	
太陽能	華映龍潭廠屋 頂型太陽光電 系統		178,803	NA	0	NA	178,803	NA	0	NA	
合計			178,803	NA	0	NA	178,803	NA	0	NA	

備註：

1. 廠用電量係指發電所內用電，即發電廠因運轉發電機所消耗於各項附屬設備之電能。
2. 自用電量係指廠商自行生產，使用於發電所之外，所有其他用途的電量，包括生產設備、辦公室、倉庫、其他附屬或輔助設備等（即不含發電所內用電）。
3. 能源別欄位，請依照「抽蓄水力、火力（須區分燃煤、燃油、燃氣）、核能、慣常水力（須區分自有、承攬）、風力、太陽能、廢棄物、沼氣、生質能、地熱、海洋能、其他」類別，進行填寫。
4. 機組別欄位，請依照電業管制機關所核發電業執照上之機組名稱填寫。
5. 若為水力電廠或小型電廠，請於備註註明，並免按機組別填報。惟若電廠包含不同能源別機組，則仍需以機組別填報。
6. 須包含試運轉期間之發電機組。
- *7. 案場於 107 年 12 月 27 日併聯，目前為併聯後第一年，故無去年資料值相比。

表 1-3 發電設備運作情形

民國 108 年 12 月份

(1) 容量因數、可用率、最大出力值

能源別	電廠/發電 站名稱	機組 別	容量因數				可用率				最大出力值				備註
			本月份		一至本月份止 累計		本月份		一至本月份止 累計		本月份		一至本月份止 累計		
			實績值 (%)	較上年 同期增 減(%)	實績值 (%)	較上年 同期增 減(%)	實績值 (%)	較上年 同期增 減(%)	實績值 (%)	較上年 同期增 減(%)	實績值 (%)	較上年 同期增 減(%)	實績值 (%)	較上年 同期增 減(%)	
太陽能	華映龍潭廠 屋頂型太陽 光電系統		9.17	NA	9.17	NA	100	NA	100	NA	74.9	NA	97.07	NA	
合計			9.17	NA	9.17	NA	100	NA	100	NA	74.9	NA	97.07	NA	

備註：

1. 能源別欄位，請依照「抽蓄水力、火力（須區分燃煤、燃油、燃氣）、核能、慣常水力（須區分自有、承攬）、風力、太陽能、廢棄物、沼氣、生質能、地熱、海洋能、其他」類別，進行填寫。
2. 機組別欄位，請依照電業管制機關所核發電業執照上之機組名稱填寫。
3. 若為水力電廠或小型電廠，請於備註註明，並免按機組別填報。惟若電廠包含不同能源別機組，則仍需以機組別填報。
4. 須包含試運轉期間之發電機組。
- *5. 案場於 107 年 12 月 27 日併聯，目前為併聯後第一年，故無去年資料值相比。

三、發電業之每月售電報告

表 2-1 售予公用售電業之售電量

民國 108 年 12 月份

能源別	本月份		一至本月份止累計	
	實績值(度)	較上年同期增減(%)	實績值(度)	較上年同期增減(%)
太陽能	173,192	NA	3,076,258	NA
合計	173,192	NA	3,076,258	NA

備註：能源別欄位，請依照「抽蓄水力、火力（須區分燃煤、燃油、燃氣）、核能、慣常水力（須區分自有、承攬）、風力、太陽能、廢棄物、沼氣、生質能、地熱、海洋能、其他」類別，進行填寫。

*案場於 107 年 12 月 27 日併聯，目前為併聯後第一年，故無去年資料值相比。